

#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校刊徵件公告 106.10.11 公告

## 壹、依據：

本校 106 學年度校務實施計畫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供親師生藝文發表園地，孕育校園文藝創作氛圍。
- 二、編輯校園生活點滴，留下親師生美好回憶。

## 參、徵稿日期：

徵文類自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7 日止，徵圖類自 107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7 日止(得配合小黑琵徵文、圖比賽延長收件時限)。

## 肆、文稿類別與來源：

序號	類別	意涵	對象	文稿來源
1	傑出校友的故事	分享校友奮鬥有成的故事，做為學習典範	傑出校友	採訪或邀稿
2	永康最美的風景	讓我們用眼睛去觀察，用心去感受永康的一切。你可以寫下它曾經繁華一時的故事，也可以描繪出你眼中永康的美麗，或是娓娓道來它雋永的人文風情。 徵稿字數:300-1500 字 (投稿文件需註明資料來源，可附上圖片或照片)	全校親師生 退休同仁	徵文
3	課堂風景	分享讓孩子眼睛發亮，樂在學習的課堂樣貌	全校教師	採訪或邀稿
4	親師生作品	親師生創作或參與競賽之優良圖文作品	全校親師生	徵文
5	社團故事	學校社團發展歷史、經營理念與團員學習心路歷程	學校社團	採訪或邀稿
6	校園傳真	學校願景實踐的歷程與重要活動記錄	各處室	各處室提供
7	我最感動的一刻	請你說出自己的故事，寫下讓你感動萬分的回憶，發揮文字的影響力，傳遞心中那份美好價值給全世界。 低年級 100-300 字 中年級 300-500 字 高年級 500-800 字 師長 1000 字以內	全校師生	徵文
8	畢業感言	畢業的不捨的心意、對師長的感恩的話語、朋友間珍貴的情誼(80 字為限)	六年級 畢業生	徵文

## 伍、收件方式：

- 一、導師投稿：請依照類別、班級姓名、作品名稱命名，由導師將電子檔案上傳課研組暫存區。
- 二、email 投稿：請依照類別、班級姓名、作品名稱命名，email 至:raabitfu@tn.edu.tw。  
命名範例：「永康最美的風景-101 陳小明-我的藏書閣—永康社教中心」。

## 陸、徵文要點：

- 一、徵文題目不拘，各組作品皆可用華、閩南語創作。閩南語作品，請於題目後面括號加註「閩

南語」，用字以教育部公布之推薦用字、「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」為原則，拼音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羅拼音為原則，必要時，於文末加註說明。

二、文稿作品規格以 A4 紙張打字，字形以標楷體 14 號為主，直式橫書；每人每類限送 1 件。

三、參加作品須為個人之創作，不得由他人代筆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

四、審核方式：

永康最美的風景、學生作品、我最感動的一刻：將聘請語文專長教師擔任作品評審，擇優刊登。

#### 柒、徵圖要點：

一、主題：以永康社區風貌（如文化資產、鄉土風情、市井小民感人圖像、生活雜感…等）為題材的圖畫創作。。

二、規格：一般圖畫紙 4 開大小，使用畫材不拘。

三、組別及對象：分一至三年級組、四至六年級組；每人限送 1 件。

四、交件時，請於作品背面右下角以鉛筆書寫班級姓名、作品名稱。

五、徵圖評選方式：

將聘請視覺藝術專長教師擔任評審，四至六年級組最佳作品作為校刊之封面，一至三年級組最佳作品作為封底。其餘優良作品刊登在校刊內頁，並推薦送小黑琵比賽。最佳作品可從缺。

#### 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稿作品若為「已發表作品、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之作品」，請於稿件標題下註明，例：「本文榮獲國語日報第○期第○版刊出」、「本文榮獲○○比賽第○名」，並請遵守該刊物或比賽相關規則及著作權相關之規定。

二、所有獲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權予學校作為教育之宣廣、展示、出版及上網使用。

三、若有違反或侵權情事，由著作投稿者自負法律責任，獲刊登者取消獎勵資格。若獎狀已發則追回，獎位不予遞補，並在教務處留下記錄。

#### 玖、工作時程：

序號	類別	實施期程	負責人
1	傑出校友的故事	106.12~設定採訪對象、約定採訪時間	教務主任、課研組長
2	永康最美的風景	106.10.11~106.03.07	全校親師生徵稿
3	課堂風景	106.10.11~107.01.	實習教師
4	親師生作品	106.10.11~107.03.07	全校師生徵稿
5	社團故事	106.10.11~107.03.07	活動組長
6	校園傳真	上學期活動：107.01.19 下學期活動：107.03.31	處室主任、組長
7	我最感動的一刻	106.10.11~107.03.07	全校親師生徵稿
8	畢業感言	106.10.11~107.03.07	六年級學生徵文
9	徵圖	107.02.21~107.03.07	藝才承辦人

#### 拾、獎勵：

一、學生作品、徵圖錄取者獎勵如下：

1. 學生徵文作品錄取者：校內語文佳作獎狀 1 紙、校刊 1 本。

2. 學生徵圖作品錄取者：校內藝術佳作獎狀 1 紙、校刊 1 本。

3. 徵文、徵圖作品若已在其他報刊發表或比賽得獎者：榮譽獎狀 1 紙、校刊 1 本。

二、教師、家長作品錄取者獎勵：感謝狀 1 紙、校刊 1 本。

三、同一位作者有多項作品獲刊登時，以最高項次獎狀發給，不再重複獎勵，唯不同專欄不在此限。